

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铜陵市人民政府令

(第5号)

《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业经2021年10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：孔涛

2021年10月26日

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鉴于《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已经正式施行，为了维护法制统一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现决定废止《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7月16日铜陵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